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纺标”、“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行使完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银河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10.00 元/股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95.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全部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天纺标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195.00 万股，买入股票数量与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数量相同，因此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情形。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 18,147,221.15 元（含经

手续费、过户费)，最高价格为 9.80 元/股，最低价格为 8.63 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 9.30 元/股。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银河证券已共同签署《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股数 (股)	延期交付股份 (股)	限售期 安排
1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700,000	1,275,000	6 个月
2	亿纳普(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300,000	6 个月
3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25,000	6 个月
4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50,000	6 个月
	合计	2,600,000	1,950,000	/

发行人自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54893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万股）：	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万股）：	195.00

五、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明确规定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

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5 万股）。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银河证券签署了《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承销协议》，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银河证券签署了《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授权银河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银河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经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告》等文件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发行人：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